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

109年0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9年07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、發展主題課程模組，提供學生跨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，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：
- 一、微學分課程以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實作工坊、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。
  - 二、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  - 三、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，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，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。
  - 四、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每一次微學分課程以4小時為限，其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  - 五、微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，亦即該課程能視其他教學單位相關課程所需，適當提供學生選修。
  - 六、微課程學分以0.1為單位計算；每2小時配當0.1學分為原則(僅計算實際上課時數)，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
  - 七、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(至少包含1次非本科所開設課程)認列達20小時，將相關證明送各教學單位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各教學單位統一送達教務處登錄，取得實務微學分課程1學分。至多採計2學分，超過修習學分數上限，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
  - 八、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學分計算，學生畢業時，於歷年成績單以，「修讀本校微學分課程合計承認學分數」列示，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。
  - 九、微學分課程證明須加註中、英文課名。中文課名為「○○○實務微學分」，英文課名為「○○○(Micro Credits)」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教學單位統一提出，由一位計畫主持人(限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)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
- 二、於當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課。
- 三、實務微學分課程由開課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統籌課程之開設公告，欲選課學生依公告方式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學生出缺席紀錄、學習成效考核及修課證明核發，由開課單位負責辦理。
- 五、擔任微學分課程教師，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。
- 六、開課單位應妥善保管各次微學分課程開課相關資料。
- 七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交結案報告至開課單位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
第四條

- 本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兼任教師或業師：
- 一、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 2 個計畫，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 2 至 8 小時為限。
  - 二、擔任微學分課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之限制。
  - 三、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條件。

第五條

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，由政府各類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款支應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